

姜朝晖从新农人变身农业专家,带动东平村的芦笋产业蓬勃发展——

良种助丰收 共奔富民路

立夏刚过,通州区东社镇东平村的现代化芦笋育苗基地内,温室大棚内的温度逐渐攀高。昨日,记者在基地见到负责人姜朝晖时,他正聚精会神地观察着新培育出的备选全绿“超雄株”芦笋种苗。

他告诉记者:“这批备选全绿‘超雄株’芦笋种苗将在8月份使用DNA基因型分子鉴定新技术进行全绿超雄株的鉴定。这是继去年我们成功培育出5个不同品种的16棵紫绿色‘超雄株’芦笋后,又一次全新的尝试。”

转行新农人,科学种植步步赢

姜朝晖是东社镇东平村第一个种植芦笋的大户,与芦笋结缘已有13年。2011年之前,他还是一名装潢公司的项目经理,后因母亲去世,患病多年的父亲没人照顾,姜朝晖毅然辞职回到家乡东平村。

返乡后如何谋生?几经思索,姜朝晖决定投身农业,种植芦笋。作为一名新农人,姜朝晖起初的尝试并不顺利。2013年他流转了10多亩土地,种植的芦笋出苗率低、品质差。

通过网络查询,姜朝晖联系到北京农

科学院芦笋研究中心教授叶劲松。2014年底,姜朝晖登门求教,叶劲松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你用的是二代种子,抗病性差、畸形率高。试试我们研发种子。”专家的支持让姜朝晖如获至宝。“叶劲松教授一点架子都没有,2015年春节他还亲自背着30公斤的种子坐火车来我家指导。”

如今,姜朝晖的家庭农场芦笋种植的规模,已从最初的10亩扩展到60多亩,亩均增收四五千元。更令他自豪的是,他的芦笋基地被央视农业频道三次报道,栽培技术被列入农业农村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成为全国学习的样板。

共奏致富曲,兴农路上携手进

除了自己种植,姜朝晖还将叶劲松教授推介的种子分享给周边的种植户,同时免费为农民传授芦笋种植栽培生产技术,热心解答生产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经他帮扶的种植大户如今已经覆盖到启东、海门、泰州等地。

徐海然就是姜朝晖帮扶的农户之一。昨日,记者看到徐海然时,他正弯着腰穿行在30多亩芦笋田中。“今年的芦笋长势喜人,行

情也好。每亩预计突破4500斤,较往年高了两成到三成。现在每日采收的上千斤芦笋,经分级整理后,直供上海市场,销路很稳定。”徐海然笑着说,今年芦笋产量跃升离不开姜朝晖的助力。“他推荐的芦笋品种,不但抗病性强,茎秆粗壮,上市还早。”

东平村村民曹小华也是在姜朝晖指导下种植芦笋,亩均效益达1.8万元,是传统作物的5倍。“销路他包,技术他教,大伙都感谢他!”曹小华说。

在姜朝晖的带动下,东平村的芦笋产业蓬勃发展,400亩芦笋田年产值达800万元,周边200余户农户年均增收5万元以上。通州芦笋的“蝴蝶效应”也在持续扩大,全区芦笋种植面积扩展至1200亩,年产值突破2000万元。

专注育新种,成为行业土专家

从新农人到兴农人,姜朝晖走了近十年,随着种植经验的越来越丰富,姜朝晖也越发意识到良种的重要性。

“专家说,育种是一项创新性强而不易出成果的实践性工作,但我还是想试试。”姜朝晖利用业余时间研读芦笋栽培专著、上网查

资料,捕捉芦笋栽培及芦笋育种领域最新信息,虚心向育种专家学习请教。去年,姜朝晖在叶劲松教授专家团队的指导下,通过人为模拟恶劣环境诱导变异,成功培育出5个不同芦笋品种的16棵“超雄株”种苗。这也是我国首批成功培育出芦笋超雄株,对芦笋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据了解,全雄品种的芦笋比雌雄混杂品种的产量要增加30%,品质和抗病性也更好。姜朝晖介绍,目前市面上全雄芦笋种子基本都是国外引进,没有“超雄株”种苗就无法获得全雄芦笋种子。目前姜朝晖正在将去年培育出的“超雄株”种苗,通过人工授粉的方式,配对了80多个组合,进行芦笋“全雄品种”杂交选育。

为了进一步提升芦笋育种水平,姜朝晖已在政府的扶持下新建了2500平方米的玻璃温室和200平方米的芦笋组培中心、育苗中心,配套有智能物联网、水肥一体化设施。“这些高科技设施的运用,进一步推动了芦笋育种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姜朝晖说,“我在培育优质的芦笋种子,也把自己培育成一粒根植乡土的富民种子。”

本报记者 黄艳鸣 任溢斌

迎战汛期考验 守护江海安澜

大风降雨“组团”来袭

须提前做好防范

本报讯 (记者俞慧娟)晴暖模式即将按下“暂停键”,我市天气又要上演“大变脸”。市气象台昨日发布重要天气提醒:8至9日我市将迎来一次明显风雨天气过程。

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气旋影响,今天下午到明天上午我市有阵雨或雷雨,雨量大雨、局部暴雨。与此同时,大风天气也同步登场,今明两天有偏南转偏北大风,其中今天傍晚到明天上午风力最为明显,最大阵风陆上和沿江江面8级左右,沿海9级、沿岸海区9~10级。风雨交加,市气象台提醒,一定要及时关注临近预报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大风天气下,骑行和步行的朋友,要留意路边的广告牌、树木等,谨防被吹落砸伤,尽量避开高层建筑和狭窄通道。驾车出行要集中注意力,保持车距,避免急转弯,停车时尽量避开树木、电线杆附近。降水期间可能伴有雷电,在室外的朋友应迅速躲入有防雷设施保护的建筑物内,远离树木、电线杆、烟囱等高耸孤立的物体,切勿在空旷场地打伞或携带金属工具。在室内的市民,关闭好门窗,尽量远离门窗、阳台和外墙,不要触摸室内金属管线,建议拔下家用电器的电源插头,减少使用电子设备,防止雷击损坏。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守护网络消费生态

受理情况

4月28日至5月5日,市12345在线平台共收到企业和群众诉求21947件,尚贤人才服务热线受理人才诉求32件,“一企来”企业服务专线受理企业诉求315件。

诉求热点

上周,公众反映较多的诉求是:消费服务3204件,占比14.6%;社会保险3059件,占比13.94%;交通出行1792件,占比8.17%;城乡建设1775件,占比8.09%;住房保障1369件,占比6.24%。其中,周环比上升的诉求类别有交通出行、消费服务、旅游服务等领域。

集中热点诉求具体如下:

一是交通出行类诉求,集中在路况管理和道路设施等方面,路况管理类诉求主要以“五一”假日期间,城市主干道、商超、火车站等周边路段拥堵问题为主;道路设施类诉求主要涉及交通信号灯启用、路面坑洼等问题。

二是消费服务类诉求,集中在“南通五五乐购”惠民消费券、网络消费纠纷等方面。惠民消费券类诉求主要涉及消费券发放时间、使用范围、叠加优惠等问题;网络消费纠纷类诉求主要涉及瑕疵商品退换、延迟配送等问题。

三是旅游服务类诉求,“五一”假期,南通文旅活动精彩纷呈,旅游服务领域群众诉求有所增加,诉求内容主要涉及景区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景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问题。

如东抢抓农时推进水稻单产提升,近200名种粮大户现场观摩学习——

“技术”大餐送到田头 “裁出”新一季的希望

万亩,可有效减少氮肥投入15%—25%,将氮肥利用率提高到55%—60%,实现水稻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和安全生产。

“采用新技术4年多,受益匪浅,特别是去年,500亩水稻亩均利润达到700元。”苏新家庭农场主姜小兵笑着说,“机械化集中育秧省工省力,机插缓混一次施肥保证移栽效率,同时减少氮肥投入,每亩能节省30元人工成本。我5月初育秧,6月初移栽,到10月初收割,抢时间早上市,价格卖得好。”

“培育壮秧是机插水稻高产、稳产的基础,以育好秧来提升单产,今天的现场会抓住了水稻生产的核心要点。”农业农村部水稻栽培指导专家组副组长、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丁艳锋以《快乐育秧》为题,重点介绍了微喷灌旱地育秧技术,他指出,该技术节省秧田、管理方便,培育出的秧苗素质好,抗逆性强,是一种水稻生产“减灾技术”。“很多研究表明,植物的抗性是有记忆的,前期有抗旱锻炼的秧苗,后期抗灾能力更强。”本报记者 徐书影



南通市医疗保障办法

的具体事务。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数据、市场监管、总工会、残联、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第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缴费基数按照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规定执行。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单位缴费费率为9%(含生育保险费率1%),个人缴费费率为2%。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月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费用。

第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月计人,计人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需保障等)、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组成。

第十一条 职工自用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在不同用人单位流动就业等导致参保关系变动,或者由单位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在3个月内衔接并按时足额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到账当月按照规定计人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自未缴费次月起可以使用个人账户资金,不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年限(包含按照国家规定认可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性满二十五年、女性满二十年的,自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次月起按照退休人员政策规定划拨个人账户;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继续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继续缴费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也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23年6月1日前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达到“连续不间断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至退休,且连续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十五年”条件的,也可以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应当及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在省内各统筹地区间转移的,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外省参保人员到我市就业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退役军人事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的,用人单位、本人、继承人等应当及时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关系终止手续。

第十六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因改制或者解散、破产、撤销进行资产变现和净资产分配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偿还所欠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本市中小学在校或者在籍学生(含幼托机构幼儿)不限户籍,均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本市的《江苏省居住证》持有人。

(三)在本市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含民办

高校、独立学院等)、科研院所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校或者在籍学生。

(四)在本市居住且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五)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

第十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在集中缴费期内(每年第四季度)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居住证》持有人到居住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在校或者在籍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残疾人的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因户籍迁入、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新出生、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等原因参保的,可以在非集中缴费期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按时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足额缴纳其全年个人缴费部分,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设置参保待遇等待期。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普通门诊统筹或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病保障等)、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组成。

第二十二条 大病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原参加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资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同步筹集。

职工大病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共同缴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从当年筹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直接划拨。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一致。

参保人员一个结算年度内,在规定的定点

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超过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资金和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共同承担。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大病医疗保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全市统一。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救助对象,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持一、二级残疾人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医疗救助对象在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保障后由个人自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独立的医疗救助基金。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待遇享受及基金的审核、支付工作。

第六章 其他医疗保障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鼓励个人和用人单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与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

第三十一条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规范发展。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医疗救助。

第三十二条 本市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执行省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办理参保登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调整保障对象、范围和标准。

(未完,下转A8版)